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梯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經本校 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

一、依 據：

- (一) 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。
- (二)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(三)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
二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科別	甄選 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職務(兼任)	備取
國中代理	特教科	1	懸缺 1 名	114.08.01~115.7.31	專任教師	3 名

◎註 1：當代理(代課)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，餘詳閱十三、附則。

◎註 2：本次該科別教師甄選未超過 8 人不辦理初試，逕行進入複試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若有科別第 1 次招考無人報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。倘甄選科別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招考。以上資訊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後續作業以此類推。

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 年 07 月 02 日(三)00:00 至 07 月 02 日(三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2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 年 07 月 08 日(二)13:00 至 07 月 08 日(二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3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 年 07 月 14 日(一)13:00 至 07 月 15 日(二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4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 年 07 月 18 日(五)13:00 至 07 月 19 日(六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5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 年 07 月 22 日(二)13:00 至 07 月 23 日(三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 6 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 年 07 月 24 日(四)14:00 至 07 月 25 日(五)24:00 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◎各科是否續辦未足額招考，相關訊息於各次招考報名前一日，公告本校網站。

四、甄選時間：

本次教師甄選方式採行試教、口試。

1. 複試報到：

第 1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04 日(五)08:30 至 08:50 報到

第 2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08:30 至 08:50 報到

第 3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17 日(四)08:30 至 08:50 報到

第 4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21 日(一)08:30 至 08:50 報到

第 5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25 日(五)08:30 至 08:50 報到

第 6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28 日(一)08:30 至 08:50 報到

※各次報到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。

2. 複試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04 日(五)09:00 至 12:00

第 2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09:00 至 12:00

第 3 次招考：114 年 7 月 17 日(四)09:00 至 12:00

第4次招考：114年7月21日(一)09:00至12:00

第5次招考：114年7月25日(五)09:00至12:00

第6次招考：114年7月28日(一)09:00至12:00

■附註：請準時報到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詳細時間如有更改，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公告複試名單；複試流程擇期公告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本簡章採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。

(一)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：

- (1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者。
- (2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3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第1項各款及第33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(二)資格條件：

順次	相關資格認定
第1次 甄選資格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： (1)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 (2)實習教師：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114年10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。
第2次 甄選資格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： (1)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 (2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及之後 甄選資格	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規定： (1)具有中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。 (2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具有各該甄選類別相關科系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六、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6月26日(四)

(二)方式：公告於下列網站

1. 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cy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
2. 市教師會網站 <http://www.tta.tp.edu.tw/>
3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>

七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本次甄選簡章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。如該甄選科別公告錄取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報名：採先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及再複試（親自報名）二階段。

(一)採先完成網路報名繳費及再複試（親自報名）二階段。

1.報名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年07月02日(三)00:00至07月02日(三)24: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年07月08日(二)13:00至07月08日(二)24: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年07月14日(一)13:00至07月15日(二)24: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年07月18日(五)13:00至07月19日(六)24: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年07月22日(二)13:00至07月23日(三)24: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第6次招考 報名日期	114年07月24日(四)14:00至07月25日(五)24:00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TSelection/rss.aspx?s=363302>

(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)

2. 繳費方式：

- (1)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組繳費帳號僅提供1人報考1個科別使用。
- (2) 繳費時間：各次報名截止日之次日09:00至15:30止。
- (3) 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（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）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(4) 匯款或ATM轉帳繳款，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（銀行代號012），切勿臨櫃繳款。
請於繳費時間內完成轉帳，逾時不受理。

- (5) 繳費完畢，請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，以備查考。

3. 完成繳費後，請於各次報名截止日之次日，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，憑證參加初試。（請橫向列印）

※如有系統問題請洽本校教務組（電話02-25531969#120）。

※若為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（電話02-25531969#106）。

※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。

(二) 複試：親自報名

應繳交下列證件（以A4格式依序排列，並請勿裝訂）

複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間-正取應考人員

第1次招考：114年7月04日(五)08:30至08:50報到

第2次招考：114年7月11日(五)08:30至08:50報到

第3次招考：114年7月17日(四)08:30至08:50報到

第4次招考：114年7月21日(一)08:30至08:50報到

第5次招考：114年7月25日(五)08:30至08:50報到

第6次招考：114年7月28日(一)08:30至08:50報到

親自(或委託辦理，填妥附件6)送至「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人事室」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1. 報名表（附件1請由本校簡章公告格式列印，不得任意更改表格內容，請依指示貼彩色證件照）
2. 個人簡歷（附件2，呈上如附件1說明）
3. 國民身分證正本與正反面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4. 各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正本與影本（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），正本驗畢發還。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與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。（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）
6. 準考證（附件3，由報名系統列印）、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7. 附件1所具特殊資格證件影本。（無則免附）
8. 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可於複試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會酌參，甄試後發還本人。

(三) 報名人員如有偽造、變造報名證件者，除取消應考資格，已聘任者解除聘約，並依相

關規定議處，其涉及刑責部份，另移送法辦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採複試-試教、口試階段進行。

(一) 複試

相關複試流程於前1日公告本校網站，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。

1. 方式：採教學演示及口試；

2. 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
3. 報到時間：

第1次招考：114年7月04日(五)08:30至08:50報到

第2次招考：114年7月11日(五)08:30至08:50報到

第3次招考：114年7月17日(四)08:30至08:50報到

第4次招考：114年7月21日(一)08:30至08:50報到

第5次招考：114年7月25日(五)08:30至08:50報到

第6次招考：114年7月28日(一)08:30至08:50報到

4. 口試試教時間：

第1次招考：114年7月04日(五)09:00至12:00

第2次招考：114年7月11日(五)09:00至12:00

第3次招考：114年7月17日(四)09:00至12:00

第4次招考：114年7月21日(一)09:00至12:00

第5次招考：114年7月25日(五)09:00至12:00

第6次招考：114年7月28日(一)09:00至12:00

5. 計分比例：

(1) 教學演示：佔總成績60%，以15分鐘為限。
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

■社會技巧第三學習階段，包括處己、處人、處環境、自我的行為與效能、溝通與人際等。

學習策略第三階段，包括提升認知學習、提升動機與態度、運用環境與學習工具、後設認知策略策略、學習輔助策略、後設認知策略。

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(案例)演示順序，演示前20分鐘決定試教教材(案例)題目，時間教滿15分鐘。

(2) 口試：佔總成績40%，以10分鐘為限。

依行政經驗、輔導知能、危機處理、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儀表舉止、服務抱負、表達能力等定之。

九、錄取：

1. 依複試成績決定錄取順序，複試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，但複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，該科得從缺。

2. 總成績經依以上方式校核算仍同分時，具以下條件者得優先錄取：

(1) 身心障礙者。

(2) 原住民族。

(3)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。

(4) 曾任與教學類別相關競賽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者。

十、放榜：

正取與備取榜單於

第1次招考：114年7月07日(一)13:00後

第2次招考：114年7月14日(一)13:00後

第3次招考：114年7月18日(五)13:00後

第4次招考:114年7月22日(二)13:00後

第5次招考:114年7月28日(一)13:00後

第6次招考:114年7月29日(二)13:00後

公告於本校網站\教務處上(本校網址:<https://www.cyhs.tp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
十一、申請成績複查：

第1次招考:114年7月07日(一)14:00~16:00

第2次招考:114年7月14日(一)14:00~16:00

第3次招考:114年7月18日(五)14:00~16:00

第4次招考:114年7月22日(二)14:00~16:00

第5次招考:114年7月28日(一)14:00~16:00

第6次招考:114年7月29日(二)14:00~16:00

親至教務處申請，逾期或程序不合不受理。(教務處電話02-25531969轉120、121)。

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閱覽或複印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相關資料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：

凡正取人員，應於

第1次招考:114年7月08日(二)09:00~12:00

第2次招考:114年7月15日(二)09:00~12:00

第3次招考:114年7月21日(一)09:00~12:00

第4次招考:114年7月23日(三)09:00~12:00

第5次招考:114年7月29日(二)09:00~12:00

第6次招考:114年7月30日(三)09:00~12:00

攜帶有關證件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至人事室報到；逾時以棄權論，並於三日內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經公告錄取後，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賠償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
(二)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，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，應先以電話或傳真告知，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。

(三)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，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四)學校為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單位，經甄選錄取者，請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繳交附表11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；如未繳交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五)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師聘約第九條：甄選錄取之教師有受聘為班級導師、社團指導老師、兼任行政職務(包括導師、協助行政或擔任組長)，或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或教授多元選修專題製作課程、校本特色課程、專案計畫的義務，錄取受聘教師均應遵守，不得拒絕。

(六)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。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(教師證書)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為4萬3,514元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